

# 浦江县农业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用水权交易行为，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2016年修正）、《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济桥水库灌区，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用水权交易是指交易主体对依法取得的用水权，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在行业间、取用水户之间流转的行为。

转让用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四条 用水权交易遵循政府引导、双方自愿、信息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原则，不得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五条 用以交易的用水权应当为已通过取水许可，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具备相应的工程条件和计量监测能力。

第六条 用水权交易应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采取协议

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灌溉用水户等小额交易可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 APP 便捷开展。

## 第二章 取水权交易

第七条 取水权交易在取水权人之间进行，或者在取水权人与符合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之间进行。

第八条 取水权交易转让方应当向其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取水许可证副本、交易水量、交易期限、转让方采取措施节约水资源情况、已有和拟建计量监测设施、对公共利益和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及其补偿措施。

第九条 取水权交易的价格原则上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成本费用、合理收益、历史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或竞价确定。

第十条 取水权交易期限要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使用期限或特许经营权有效年限以及交易主体意愿等，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确定。

第十一条 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或者取水许可变更手续。其中，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无需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 第三章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第十二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在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进行。

第十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通过发放用水权属凭证，或下达用水指标等形式将用水权益明确到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后，可以开展交易。

第十四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期限一般依据灌区取水许可证有效期、用水权属凭证有效期、土地承包经营情况等，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不需审批，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自主开展；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事前报灌区管理单位、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农业用水价格、合理收益、历史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当为开展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创造条件，并将依法确定的用水权益及其变动情况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完成后，由交易双方申请权属变更，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根据交易结果调整权属凭证，或由灌区管理单位变更用水计划进行权属变更。

第十八条 灌区管理单位可以回购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水权，回购的水权，在保障区域内农业合理用水需求的

前提下，可以用于灌区水权的重新配置，也可用于跨行业用水权交易。

#### **第四章 创新用水权交易措施**

第十九条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供水工程建设运营，转让节约的用水权获得合理收益。

第二十条 鼓励将通过合同节水管理取得的节水量纳入用水权交易。

第二十一条 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交易，以及利用非常规水源置换的用水权交易。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交易双方的业务指导，强化对用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交易双方应当建设和完善计量监测设施。交易实施后，应当将水资源变化情况及时报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用水权交易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易双方可共同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节解决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在用水权交易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扰乱秩序等行为，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暂停用水权交易。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浦江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8 日起施行。